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7 of 2009 / Jun 2009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关于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贸易信贷登记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2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自然人（以下简称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堵塞征管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9〕85号）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权交易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的，企业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时，应填写《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表格式样和联次由各省地税机关自行设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发生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入库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获取个人股权转让信息，对股权转让涉税事项进行管理、评估和检查，并对其中涉及的税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四、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的评估和审核。对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申报的股权转让所得相关资料应认真审核，判断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符合合理性经济行为及实际情况。

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五、税务机关要建立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内部控管机制。税务机关应建立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电子台账，对所辖企业个人股东逐户登记，将个人股东的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实施动态

管理。税务机关内部各部门分别负责信息获取、评估和审核、税款征缴入库和反馈检查等环节的工作，各部门应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形成完整的管理链条。

六、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按照本通知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和协作，定期主动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取得股权变更登记信息。要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发生股权变更的企业做好相关税法及政策的宣传和辅导工作，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税收

• 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宁夏、西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堵塞税收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现就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二、赠与双方办理免税手续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号）第一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赠与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赠与人 and 受赠人亲属关系的公证书（原件）。

（四）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

公证书（原件），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证明。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核赠与双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提交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后复印留存，原件退还提交人，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不征税手续。

三、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四、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减除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赠与合同标明的房屋价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房地产赠与合同未标明赠与房屋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依据受赠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采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五、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 关于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2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现就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切实提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质量。

二、对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后确定的个别政策，如涉及纳税调整需要补退企业所得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到税务机关补正申报，不加收滞纳金和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仅适用于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312号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企业贷款中相当于投资者投资未到位部分的利息支出能否税前列支的请示》（大国税发〔2009〕6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关于企业由于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每一计算期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按该期间借款利息发生额乘以该期间企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

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贸易信贷登记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综发[2009]7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稳定外需的政策措施，明晰贸易信贷登记管理职责，改进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促进贸易便利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贸易信贷可收（付）汇额度统一实行余额管理

（一）企业贸易信贷可收（付）汇额度由该企业前 12 个月出口收汇（进口付汇）情况、企业预收（付）货款或延期收（付）款登记情况及贸易信贷控制比例等确定：企业贸易信贷可收（付）汇额度 = 企业前 12 个月出口收汇（进口付汇）额 × 控制比例 - [已确认贸易信贷提款登记金额 - 贸易信贷注销确认金额]。

（二）企业在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办理提款登记的等值 30,000 美元（含）以下的预收货款、延期付款和预付货款，不纳入控制比例限制。

（三）延期收款暂不纳入控制比例限制。

二、控制比例定义及设定权限

贸易信贷控制比例由基础比例和调整比例组成。

（一）基础比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我国国际收支变化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在系统中对所有进行贸易信贷登记的企业统一设定。

（二）调整比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根据辖内具体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所属行业特点、贸易结算惯例等因素，在系统中对该企业单独设定。外汇局可根据辖内具体情况对中心支局、支局进行相应授权。

（三）设定调整比例应以满足企业的实际需求为主要依据。

（四）预收货款和延期付款基础比例设定为 30%，预付货款基础比例设定为 10%。

三、新成立企业，或因在特殊经济监管区域注册等原因导致无法在系统中自动导入前 12 个月出口收汇额或进口付汇额的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核定出口收汇额或进口付汇额。外汇局根据企业申请及手持合同估算其未来一年的出口收汇额或进口付汇额，作为前 12 个月出口收汇额或进口付汇额人工导入系统。

对于集中收付汇等特殊情况的集团企业，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企业申请及下属企业的收付汇情

况，在系统中人工导入集团下属企业的出口收汇额或进口付汇额数据。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中国电子口岸对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进行了改进，进一步完善了“网上交单”查询等功能。企业可通过“网上交单”授权银行直接进行联网核查操作，银行可主动查询企业“网上交单”情况，按规定为其办理资金的结汇或划转。

本通知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起开始实施。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分支机构和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提供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everich@everichgroup.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